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宁盐基发（2021）4 号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 2021 年表彰“‘四有’好老师” “红烛教师”“盐州园丁”等的决定

各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、有关企业：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。近年来，全县广大教师、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争做新时代“四有好老师”和“四个引路人”，潜心育人、孜孜不倦，拼搏进取、无私奉献，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、办好人民满意的盐池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盐池教育改革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面不断扩大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通过国家评估认定，“普高”工作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考核验收，同时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，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稳步推进，盐池教育始终走在宁南山区前

列，为建设美丽和谐新盐池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在第37个教师节到来之际，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决定对刘润民等104名“四有”好老师、任金燕等40名红烛教师、张永新等59名盐州园丁、宁夏福东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杜仲平等2个尊师重教模范家庭、尤娟等2名尊师重教模范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、先进企业等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，更加昂扬的进取精神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，拼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不懈努力。同时，号召全县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企业学习，弘扬高尚师德，潜心立德树人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21年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先进企业等名单

宁夏盐池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年9月10

抄送：盐池县教育局、各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、有关企业
